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菊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坤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04-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3-01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核电电缆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时已经2011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045、2011-052号公告）。

公司根据核电电缆项目进度，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用于核电电缆项目建设。

金杯电缆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杯电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0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1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5日，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子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子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相关职务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子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1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监事陈岩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3年4月16日不幸去世。

陈岩先生自2012年4月6日起接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2年9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履任本公司监事部部长一职。履职期间，陈岩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身为监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陈岩先生履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努力和取得成绩表示感谢，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陈岩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

陈岩先生去世后，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减至2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3人标准。对此，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监事，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发展，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3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质押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亚厦控股已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2,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24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3-0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2012年个别地方出现错误，现对2012年年报披露中出现的错误更正如下：

1、年度报告中"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质押和冻结的股份数量中未填写部分为"无"。

2、年报正本中85页"应付债券"、96页"本企业母公司情况"和100页"关联担保"中的单位"元"应改为"万元"。

本次更正不影响201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数据，也不存在数据更正。公司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更新后的年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重新披露，敬请留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3-004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阳国资办"）函，阳国资办于3月12日至4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汉商集团股份2,169,339股，增持比例为1.24%。本次增持前，阳国资办持有公司股份46,4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增持后，阳国资办持有公司股份48,64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以及联合一致行动人等方式，累计增持股份（含一致行动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3%。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硬质合金生产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硬质合金生产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将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30亿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硬质合金5000吨和年产2150万只矿山工程工具，本公司将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企业负责实施该项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将积极协助该项目的建设，并承诺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和高新区产业优惠政策给予本公司项目支持

以上内容属于初步投资意向，上述项目投资将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投资10亿元，建设规模为年产硬质合金2500吨和年产900万只矿山工程工具，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尚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项目后续具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尚待一期项目完成后再行研究、论证，并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以上项目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2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684,62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22日。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0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以及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2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0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位股东发行15,408,719股，每股价格2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1,718,385.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95,385.37元。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二、关于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对象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3年4月22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1年4月21日。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分配前总股本317,808,719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分配31,780,871.90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47,671,308股。2010年7月5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至365,480,027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非公开发行69,9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435,390,027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684,627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22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97,453	5,684,627	28,512,826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197,453	-5,684,627	28,512,82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397,174	0	41,397,174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594,627	-5,684,627	69,9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9,795,400	5,684,627	365,480,027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9,795,400	5,684,627	365,480,027
股份总额		435,390,027	0	435,390,027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3-01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10:3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410,4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8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议项(1)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议项(2)	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7	公司2013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铜、铝、钢材、PVC料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9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3,042,056	100%	0	0%	0	0%	是
10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1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汪军	592,410,406	100%	0	0%	0	0%	是

注：第9项议案《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同意票283,042,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309,368,350股）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第11项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592,410,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律师、邵丽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3-019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8日—2013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15:00至2013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4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1号江苏滆湖度假村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1和3-11项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信息详见2013年3月29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4月16日 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0 至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1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4月17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寄：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④）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2。

2、投票简称："远程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远程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00
子议案1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	11.01
子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11.02
子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11.03
子议案4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安排	11.04
子议案5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	11.05
子议案6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1.06
子议案7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07
子议案8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11.08
子议案9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1.09
子议案10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11.10
子议案11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1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新卫、金恺

联系电话：0510-80777896

传　　真：0510-80777896（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1425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1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			
子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子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子议案4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安排			
子议案5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			
子议案6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子议案7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8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子议案9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子议案10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子议案11	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新卫、金恺

联系电话：0510-80777896

传　　真：0510-80777896（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1425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3-02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分配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

3、除息日：2013年4月2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6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96,360,000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

2、除息日：2013年4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士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嘉兴元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益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73-88187878　0573-88182269

3、传　真：0573-88187776

4、咨询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5、邮政编码：3145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3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